國泰人壽新樂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骨折保險金、營養補充保險金）

**（本保險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骨折保險金、營養補充保險金給付總額上限為「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一千兩百倍）**

# （本保險「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本公司對「疾病」應負的保險責任，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開始，詳請參閱契約條款）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 （申訴電話：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 02-2162-6201；傳真： 0800-211-568；電子信箱(Email)：[service@cathaylife.com.tw](mailto:service@cathaylife.com.tw)）

109.05.14國壽字第109050002號函備查

110.07.01國壽字第110070175號函備查

112.02.08依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

（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疾病」：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二、「傷害」：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因而蒙受之傷害。

三、「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四、「醫院」：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五、「住院」：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六、「住院日數」：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實際全日住進急性病房或慢性病房之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計算之，但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住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住院日數亦

包含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病房之日數。

七、「診所」：指依照醫療法規定設立並具備開業執照的診所。八、「醫師」：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九、「專科醫師」：指醫師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十、「保險年齡」：按被保險人投保本契約時之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之後須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始加計一歲。

十一、「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十二、「手術」：指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三項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本款前段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前述「手術」所包含項目，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網頁查詢。

#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

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 第四條 契約生效日、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契約生效日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

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之日為本契約生效日。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保險責任，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或自復效日開始。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受等待期間三十日之限制。

#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傷害而住院診療、

接受手術治療或因傷害致成附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

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

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 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第八條 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

者，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被保險人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 被保險人同一保險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給付日數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第九條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入住醫院之加護病房或

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者，除「住院日額保險金」外，本公司另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的日數（含轉入及轉出當日）的五倍，給付「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 被保險人同一保險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最高給付日數以三十日為限。但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第十條 骨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傷害，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

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診斷致成附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含該項目之完全骨折、不完全骨折及骨骼龜裂）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三倍給付「骨折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經診斷確定骨折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骨折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之「骨折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營養補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

或診所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營養補充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營養補充保險金」。

**同一保險單年度之「營養補充保險金」最高給付次數以二次為限。**

# 第十二條 住院次數之計算及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住院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

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再次住院時，其第八條及第九條之各項保險金給付限制，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 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

# 第十三條 保險金給付總額之上限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給付之各項保險

金，其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千兩百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達給付總額上限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各項保險金內給付。

# 第十四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

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6.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

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1.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

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

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1.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2.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3.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4.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5. 胎位不正。
6. 多胞胎。
7.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8.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9. 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e.母體心肺疾病：

1.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2.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3.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第十五條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條保險金的責

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 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第十六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

負給付第十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第十七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

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 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八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 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第十九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身故日。

二、被保險人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保險單上所記載「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千兩百倍。

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一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本契約於繳費期間因前項第一款原因終止，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第二十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

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住院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住院日

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 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利率計算。

# 第二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

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

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

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三條 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

金」或「營養補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申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者，須列明進、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期；申請「營養補充保險金」者，須列明手術名稱及部位。（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第二十四條 骨折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骨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醫療診斷書及 X 光片；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 X 光片。）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 第二十五條 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得先

抵銷上述欠繳保險費後給付其餘額。

# 第二十六條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得申請減少「住院醫療保險金日

額」，但是減額後的「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日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八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辦理減少「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時，被保險人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將依減少之比例同時縮小。

# 第二十七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

滅。

# 第二十九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

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三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骨折別表**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 1 | 指骨 |
| 2 | 趾骨 |
| 3 | 鼻骨、眶骨〈含顴骨〉 |
| 4 | 掌骨 |
| 5 | 蹠骨 |
| 6 | 肋骨 |
| 7 | 鎖骨 |
| 8 |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
| 9 | 橈骨或尺骨 |
| 10 | 膝蓋骨 |
| 11 | 肩胛骨 |
| 12 |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
| 13 |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
| 14 | 頭蓋骨 |
| 15 | 臂骨 |
| 16 | 橈骨及尺骨 |
| 17 | 腕骨（一手或雙手） |
| 18 | 脛骨或腓骨 |
| 19 | 踝骨（一足或雙足） |
| 20 | 股骨 |
| 21 | 脛骨及腓骨 |
| 22 | 大腿骨頸 |